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8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益興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仁

訴訟代理人 許依蘋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大暘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源

訴訟代理人 黃牧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合約價款暨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本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7,80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,660元。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依本訴之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577元，及(一)其中380,00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其中87,570元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其中56,007

元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7,806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一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0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50元。

三、反訴原告於115年3月25日具狀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92,500元，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反訴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6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2萬)	1	利息	38萬元	112年10月27日	115年3月8日	(2+13 3/365)	5%	4萬 4,923 .29元
	2	利息	8萬 7,570 元	113年4月2日	115年3月8日	(1+34 1/365)	5%	8,469 .1元

(續上頁)

01

3,577 元)	3	利息	5萬 6,007 元	114年 11月 20日	115年 3月8 日	(109/ 365)	5%	836.2 7元
	小計							5萬 4,228 .66元
合計								57萬 7,806 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9萬 2,500 元)	1	利息	9萬 2,500 元	113年 6月19 日	115年 3月24 日	(1+27 9/365)	5%	8,160 .27元
	小計							8,160 .27元
合計								10萬 660元